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校長義源

出席人員：艾副校長群（請假）、吳副校長煥烘（請假）、徐教務長志平、劉學務長玉雯（請假）、翁中心主任義銘、陳主任碧秀（請假）、丁院長志權（王思齊特助代理）、劉院長榮義、黃院長宗成（請假）、周院長世認、洪院長滉祐、朱院長紀實（陳俊憲主任代理）、楊惠芳教授（請假）、吳昆財教授、潘治民教授（請假）、黃文理教授（請假）、陳文龍教授、徐錫樑教授

列席人員：吳中心主任靜芬、劉組長馨珺、李組長佩倫

記錄：黃齡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通識教育「追蹤評鑑」自我評鑑會議，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將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本校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。
- 二、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：「嗣後有關本校通識課程，請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協助開設，並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，不宜由通識教育中心逕行聘任兼任教師開設課程。」（如附件一頁 1-8）。103 學年度各院需開設通識教育領域課程數量如下表，自 104 學年度起各院專任教師開課不足者，請自行聘任兼任教師補齊開課量，以符合本校學生修課需求。

表：103 學年度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數量一覽表

| 學年度 /學期 | 師範學院 | | 人文藝術學院 | | 管理學院 | | 農學院 | | 理工學院 | | 生命科學院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應排 課量 | 實際開 課量 | 應排 課量 | 實際開 課量 | 應排 課量 | 實際開 課量 | 應排 課量 | 實際開 課量 | 應排 課量 | 實際開 課量 | 應排 課量 | 實際開 課量 |
| 103-1 | 16 | 14 | 22 | 21 | 11 | 5 | 15 | 10 | 18 | 17 | 14 | 14 |
| 103-2 | 24 | 16 | 22 | 17 | 8 | 6 | 19 | 10 | 30 | 28 | 20 | 20 |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翁中心主任義銘：因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嗣後有關本校通識課程，不宜由通識教育中心逕行聘任兼任教師開設。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1~2 週，本中心將會通知各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開課量，請各院進行排課安排，專任教師開課不足則請各系聘任兼任教師協助開課。

主席指示：若至 5 月底前各院所開設通識課程仍不足，則由相關專長之系所聘任兼任教師開課，且限時完成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修改本辦法第五條之各組職掌，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頁 9-11。
- 二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擬送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修改本要點第二點之委員會組成成員名單，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頁 12-13。
- 二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2 時 10 分